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或“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或“公司”或“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57229_A02号）。

我们对用友汽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的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用友汽车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用友汽车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2020年度与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贵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安永”）作为用友汽车的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 3 关于调整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20年1月1日后，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为通过客户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情况，说明后续履约企业是否可在发行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2）结合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和终止项目，说明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终止项目的款项支付，收取的相关款项是否能够覆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调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情况，说明后续履约企业是否可在发行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1、后续履约企业无法在发行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和经销商客户定制化开发车企营销系统等核心信息系统，开发过程较为复杂，开发难度高。受益于公司在该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公司特有的开发方法论、底层技术构架，公司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如项目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无法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壁垒

公司通过长期服务行业内诸多车企，积累了营销及后市场领域独有的模型和算法，形成数智化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对功能模块进行定制化的开发。公司的软件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客户营销和后市场服务领域的需求，还能够实现车企产销协同、研发设计协同、质量管理协同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最佳系统流程方案。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壁垒，如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无法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2）公司拥有特有的产品开发方法

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产品开发体系，自研出业内领先的云原生技术平台，沉淀了多项独有的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技术架构具备先进性。公司先进的技术架构形成壁垒，如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无法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3）公司产品开发的稳定性要求高

不同的软件开发公司有不同的设计方法论和编程技术，对客户需求理解及实现方式

也不同。同一套软件系统采用不同的编程技术方法和功能实现方式，会对系统的稳定性带来损害。因此从系统稳定性的角度，后续履约企业也会选择重新开发，而不是在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4）公司定制化开发服务难度大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场景及工作流程复杂，不同车企的组织架构及营销服务模式也非常多样化；此外，该领域直面消费者，需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因此，整车厂等车企个性化需求较多，对系统定制化的功能应用及交付迭代效率要求很高，公司需要根据车企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定制化难度大。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基于公司众多可复用的、独有的算法模型，能够快速适应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后续履约企业没有公司此类算法模型，无法利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各主要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分析：

项目主要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如更换履约企业，是否可基于原有成果继续履行剩余合同及原因
需求分析	1、收集和分析客户业务需求和非功能性需求 2、收集和分析系统约束信息	否。 需求文档和非功能性需求文档是基于公司原型产品的功能特性和非功能特性编写，其主要描述了产品信息以及客户需求与原型产品的差异。后续履约企业由于不拥有公司的原型产品，无法直接使用公司在该阶段的交付成果，需要结合自身产品的特性重新履行。 因此，在该阶段后续履约企业不能基于原有成果继续履行。
系统开发	1、完成设计 2、代码开发 3、完成测试	否。 对于设计文档而言，各家公司有不同的软件开发方法、产品底层架构、使用的工具和技术栈等，后续履约企业无法直接采用公司的设计文档。 对于代码开发及测试而言，由于公司在行业技术诀窍的积累、技术架构的先进性、系统集成及链接能力等方面相对业内其他企业具备技术壁垒，后续履约企业无法接续开发。 因此，在该阶段后续履约企业不能基于原有成果继续履行。
系统上线及验收	1、完成培训和上线 2、修复软件缺陷	否。 该阶段最主要的工作是快速修复发现的软件缺陷和数据问题，需要履约企业全面了解前几个阶段的细节以做出快速响应，如前所述，后续履约企业不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因此，在该阶段后续履约企业不能基于原有成果继续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时，在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后会基于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给予方案，相关方案已经深刻嵌入公司对系统流程独有的理解和设计，且方案适配公司自身的开发方法论、底层技术、组件和技术栈特性，在公司研发出的两大平台基础上快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开发服务。因此，公司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时，如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无法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2、结合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以下简称“财政部案例”）分析

（1）财政部案例及其分析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为其开发一套定制化软件系统。合同约定，为确保信息安全以及软件开发完成后能够迅速与乙公司系统对接，甲公司需在乙公司办公现场通过乙公司的内部模拟系统进行软件开发，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电脑程序、代码等应存储于乙公司的内部模拟系统中，开发人员不得将程序代码等转存至其他电脑中，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公司所有。如果甲公司被中途更换，其他供应商无法利用甲公司已完成工作，而需要重新执行软件定制工作。乙公司对甲公司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代码和程序没有合理用途，乙公司并不能够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上述财政部案例的分析指出，如果甲公司被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执行软件定制工作，所以乙公司在甲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甲公司软件开发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财政部案例分析也说明，甲公司虽然在乙公司的办公场地的模拟系统中开发软件产品，乙公司也拥有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程序、文档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可以主导其使用，但上述安排主要是基于信息安全的考虑，乙公司并不能够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所以乙公司不能够控制甲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2）结合财政部案例对公司业务的分析

基于上述财政部案例分析，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是基于客户特定需求，依托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核心技术优势等工作，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系统是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核心信息系统，具有模块众多、功能复杂，且需要与车企的研发、制造、质量等领域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等特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基于公司独有的算法模型和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如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无法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因此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软件开发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基于上述财政部案例分析及公司业务特性，公司在定制化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无法独立实现客户需求，客户不能够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不能从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其利益。因此，公司即使将开发代码存储于客户，客户仍不能直接使用代码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而只能在开发完成且验收后才能使用系统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报告期内公司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终止的情况，相关项目终止为客户经营情况变化、项目规划调整、需求变更等导致，终止后无其他供应商在前期公司已完成的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履约过程中被更换的情况。

(二) 结合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和终止项目，说明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终止项目的款项支付，收取的相关款项是否能够覆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1、结合财政部案例分析公司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支付条款与违约条款

序号	公司代表性合同条款举例	财政部案例中的支付条款与违约条款
1	1、支付条款：(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 双方确认蓝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 经甲方及甲方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质保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违约条款：因其中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一方非因对方根本违约而拒绝履行自己一方的合同义务或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根本约定行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违约方需向守约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给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乙公司将组织里程碑验收和终验，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其中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5%，里程碑验收时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65%，终验阶段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如果乙公司违约，需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	1、付款条款：(1) 合同签署，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2)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3) 在甲乙双方进行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尾款。 2、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合同货款未能按期支付，则甲方按应付而未付合同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对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则需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财政部案例中关于“是否满足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具体分析如下：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预付款仅 5%，后续进度款仅在相关里程碑达到及终验时才支付，且如果乙公司违约，仅需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表明甲公司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基于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条款，并结合上述财政部案例的分析，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是基于客户特定需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仅仅是在某一特定节点才能收取一定比例款项，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仅说明客户违约下只能收取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合同中未约定其他项目终止时的款项支付条款，公司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公司已签署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不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2、公司已终止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变化、项目规划调整、需求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少量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相关终止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实际成本
宝沃售后二网经销商服务项目	216.00	64.80	102.13
武汉长信恒源集团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143.50	48.70	153.56
集瑞车辆管理系统项目	46.80	-	12.04
宝沃OCR识别系统实施项目	46.00	-	15.17

上述终止项目的合同约定公司仅在某一特定节点才能收取一定比例款项，合同中未约定项目终止时的款项支付条款，公司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且实际已收取的款项未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已签署合同未赋予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不能确保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可以收取的款项能够覆盖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调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根据准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结合上述财政部案例，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能否在新收入准则下按一段时间确认收入分析如下：

1、不满足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以保洁服务为例对“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进行了解释，企业与客户签订为期一年的保洁服务合同，承诺每天为客户提供保洁服务，对于此类服务型合同而言，可以通过直观的判断获知，企业在履行履约义务（即提供保洁服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已接受保洁服务的物品、空间变得干净、整洁）。对于难以通过直观判断获知结论的情形，企业在进行判断时，可以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已于本题之“（一）结合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情况，说明后续履约企业是否可在发行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中论证，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若履约过程中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不能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因此，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不满足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规定，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是为客户提供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核心信息系统，是基于客户特定需求，依托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核心技术优势等工作，具有模块众多、功能复杂等特点，如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无法在公司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公司即使将开发代码存储于客户，客户仍不能够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不能从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其利益，而只能在开发完成且验收后才能使用系统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已于本题之“（一）结合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情况，说明后续履约企业是否可在发行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中结合财政部案例对公司业务进行分析：客户在公司履约过程中不能使用开发中的系统获取经济利益，因此不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条件。

3、不满足条件“（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已于本题之“（二）结合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和终止项目，说明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终止项目的款项支付，收取的相关款项是否能够覆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中论证，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若合同终止，公司收取的相关款项不能覆盖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即不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综上，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于控制权转让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

4、同行业软件公司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同行业类似业务软件公司关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山大地纬 (688579.SH)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客户的需求，为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或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定制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对于不满足有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软件开发项目，在公司提供完软件开发服务并经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诚迈科技 (300598.SZ)	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开发服务，采取模块化的开发模式的，公司根据合同中的各功能模块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未采取模块化开发模式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中科创达 (300496.SZ)	软件开发是指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的服务。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将软件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光庭信息 (301221.SZ)	定制软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龙软科技 (688078.SH)	本集团的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确认收入
中国软件 (600536.SH)	公司对于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类业务，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东软集团 (600718.SH)	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包括为客户订制软件、软件维护、软件升级、培训及网页制作等，如果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浪潮软件 (600756.SH)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定制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合同，当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公司选择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否则，公司选择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宝信软件 (600845.SH)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基于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工作，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了解业务活动、经营模式及技术特性等，分析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情况，后续履约企业是否能在发行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

分析客户是否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2、复核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查阅项目对手方、合同金额、服务内容、收入确认的相关条款约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发行人整个合同期间内是否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分析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是否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3、查阅、了解新收入准则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二）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上述审计及核查程序，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方面，申报会计师认为：

1、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项目，若履约过程中项目终止或更换，后续履约企业不能在发行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2、根据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条款，发行人没有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的权利；

3、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

本函仅供关于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静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英

张英

中国 北京

2022 年 5 月 27 日